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5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7,006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03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2,576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4,430,5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76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4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4,444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10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3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7%；反对 3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8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07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7%；反对 3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8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16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8%；反对 64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3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754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77%；反对 64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22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97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7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4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035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04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4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7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1%；反对 2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3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11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59%；反对 2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3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02%；反对 29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；弃权 37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775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4%；反对 29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6%；弃权 37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65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2%；反对 2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0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10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1%；反对 2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0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2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4%；反对 43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5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6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61%；反对 43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0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4%；反对 45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5%；弃权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4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25%；反对 45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5%；弃权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有 52,562,091 股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,444,544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41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80%；反对 46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7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41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80%；反对 46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7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庄丽琴、王琪瑶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